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七 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修正「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五
	◆修正「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六
地政類	◆不動產估價師李貞宜女士申請「石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本市乙案……………	七
	◆不動產估價師顏光儀先生申請「廣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本市乙案……………	七
	◆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先生申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	七
	◆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先生申請「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	八
	◆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吉先生申請「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	八
	◆不動產估價師顏光斌先生申請「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至本市乙案……………	八

- ◆不動產估價師林志明先生申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至本市乙案……………九
- ◆不動產估價師李政鴻先生申請「世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至本市乙案……………九
- ◆不動產估價師鄭清中先生申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至本市乙案……………九

法制類

- ◆轉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抄本……………九
- ◆轉頒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一
- ◆轉頒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一三

人事類

- ◆有關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得否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疑義一案……………一五
- ◆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函釋一案……………一七
- ◆轉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九三〇〇〇號明令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給……………一八
- ◆轉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公布……………一九
-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部分機關名稱，並增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一案……………二二
- ◆轉知應八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及刑事鑑識職系……………二三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時，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規定一案……………	二二
◆教育部令以，查本部七十二年八月九日台(七二)人字第三一〇五五號函釋規定：「如學校教職員符合銓敘部七十二年七月四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二七八九二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予併計，惟不得以該項年資單獨據為請求退休之原因。』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基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	二四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復審扣除在途其間辦法」……………	二五
◆關於公立幼稚園教師於空中大學進修取得學士學位辦理改敘，有無學經歷抵觸擇一採認原則之適用一案……………	二八
◆函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一案……………	二九
◆教育部令以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九
◆有關學校職員民國五十七年期間，雖其遴用資格不合當時「臺灣省省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之規定惟仍奉代理學校出納組長職務，其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得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辦理退休一案……………	三〇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將懲」、「訓練進修」之計分乙案……………	三一
消防類	
◆檢送內政部函頒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法及規格」發布令……………	三二

附錄

公告

- ◆公告本市東區興村街暨工業街等二一五戶新編門牌號碼，自本(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開始使用，並將新舊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改註：……………三三
- ◆公告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三四
- ◆本府對商號「長遠建材行」負責人彭正字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三四
- ◆公告招領本局九十二年二月至五月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車輛乙批：……………三五
- ◆公告招領本局舉發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乙批：……………三九
- ◆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〇
- ◆公告力向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五〇
- ◆公告建融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五一

法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府教學字第○九二○○四九八三六號

修正「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附「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求本市各國民中學之均衡發展，健全學區就學制度，避免學生過分集中或外流現象，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要領：
 - (一)本市各國中一年級新生入學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按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入學。
 - (二)各國中應依學齡兒童與父母(或單親父母)同一戶籍為準之學區通知入學，家庭因素未能與父母(或單親父母)同住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 1、經社政單位轉介之保護個案學童。
- 2、父母因故傷亡之孤兒。
- 3、父母行蹤不明，經警政機關出具證明者。
- 4、父或母出國就學、就業，經校方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者。
- 5、屬非婚生子女或合法收養之學童。
- 6、父母因工作關係必須於本市之外居住，經其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足資認定其確實居住於服務地區者。
- 7、其他特殊個案經校方查證屬實者。

※以上均應檢附全部戶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入學。

(三)戶籍寄居者應繳驗租賃公證契約書，並符合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始得依戶籍所在學區入學。

(四)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其服務之國民中學。

三、配合措施：

- (一)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發現空戶時，即依戶籍法規辦理。
- (二)各國民小學於編製畢業生名冊時，應嚴加審查戶口名簿。
- 四、各國民中學應依實際學生數及編班標準編班，惟應受當年度最高班級數限制。
- 五、各年級轉學生悉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府法字第○九二○○四四一七七號

五

修正「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附「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府法字第○九二○○四四一七七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掌理本市環境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隊、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 掌理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民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水污染、地下水污染、熱污染與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飲用水管理及其有關事項；空氣污染、水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其他環境品質檢驗事項。

三、第三課 掌理廢棄物管理規劃、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四、清潔隊 掌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五、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法制、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清潔隊下設區隊。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課長、主任、隊長、區隊長、專員、技士、稽查員、課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掌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技正代理。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嘉義市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一五三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貞宜女士申請「石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

○○○○八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一五三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顏光儀先生申請「廣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

○○○○九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一八二〇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先生申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經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府地價字第○九二○○八三〇四一一號函核發「九二中市估字○○○○一一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〇五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陳岳嶺先生(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二○七四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先生申請「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經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府地價字第○九二○○八○一三九三一號函核發「九二中市估字第○九二○○○一○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副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九二○○○六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郭世憲先生(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78號4樓之6)、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二七○一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吉先生申請「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市開業乙案，經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府地價字第○九二○○八四六五三一號函核發「九二中市估字第○九二○○○一二號開業證書」在

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九二○○○四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李順吉先生(台中市北屯區文昌二街102-2號)、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二五五九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顏光斌先生申請「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九二○○○一○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三○七八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林志明先生申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台南市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一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三○七九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政鴻先生申請「世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台南市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一二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七八一二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鄭清中先生申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南市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第○○○○一三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法制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府法字第○九二○○五九六○二號

主旨：轉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九二)秘台大二字第一三八○○號函辦理。
- 二、附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抄本。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九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九二)院台大二字第 一六五四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

解釋文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五十二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解釋理由書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經本院解釋有案。從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授權，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之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其內容與立法機關授權之本意並無違背，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警察

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意見，決定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應記錄執行情形，並報告保護令原核發法院。」係對執行法院所核發保護令之細節性事項，亦無違法可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民事保護令係法院為防治家庭暴力，基於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實施家庭暴力者所核發。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行程序。同法第五十二條雖授權訂定非關金錢給付事件之執行辦法，但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就非金錢給付之保護令明定其執行機關及執行程序所依據者為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若授權訂定執行辦法者，應就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之執行等，如何準用上開法律，作細節性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按各級法院裁判之執行，以由該管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為之為原則，如法律有特別規定亦得委由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遇此情形，有執行權限之行政機關，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稱之該管機關。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府法字第○九二○○六二三八九號

主旨：轉頒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府法一字第○九二○○○八七八三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院臺法字第○九二○○三三三六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〇一二一〇號令公布。
- 三、附「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條文。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並疏減訟源，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得合意選定受訴法院得獨任審判之法官審判第一審訴訟事件。其行準備程序者，得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之。
- 對於依法令應行或得行合議審判之第一審訴訟事件，當事人得選定受訴法院之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其得行合議審判者，當事人亦得選定法官一人獨任審判。
- 前項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時，亦得由當事人各選定法官一人，再由被選定之法官共推其他法官一人組成合議庭審判，法院並應即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為是否同意之表示；其不同意者，視為撤回其合意；逾期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其同意。
- 前三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代理人為前二項合意者，並須受當事人之特別委任。
-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行合議審判之事件，法院認不符合行合議審判之規定者，應通知當事人於二十日內選定其中一人獨任審判，逾期未選定者，視為撤回其合意。
- 第三項及前項視為撤回其合意者，不得再行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 第三條 法官每月受理前條事件，以民事庭法官前月分受之平均件數為限。
- 第四條 法官受理第二條事件已達前條所定件數者，法院應將超過之選定事件依序順延之，並通知當事人。
-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合意選定其他法官審判或撤回其合意。
- 第五條 法院應公告得辦理第二條事件之法官姓名及相關資料。法院應於每月初公告辦理第二條法官受理案件數、順延受理及法官異動情形。
- 第六條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後，應受其選定之拘束。但有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除法官應自行迴避外，當事人亦得聲請法官迴避。
- 受選定之法官於該事件審理終結前，有離職或其他事故致未能續行審判者，法院應通知當事人。
-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合意另行選定。當事人於受通知後二十日內未另行選定者，視為撤回其合意。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二條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裁判者，應依法自為裁判。但有發回或發交之必要者，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其發回原法院者，當事人仍得選定原法官審判。
- 第一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試行之地方法院及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施行期間一年。

適用本條例之事件，於前項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者，本條例之規定繼續適用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法字第○九二○○六八二九八號

主旨：轉頒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法一字第○九二○○○九二六四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內第○九二○○三五六○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三九八○號令公布。
- 三、附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於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應服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者。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合於前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常備役體位或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前項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或以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

一、員額過剩時。

二、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五、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常備兵役役男因公成殘者，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就養；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

六、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七、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八、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准予繼續治療者，由政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因公受傷役男，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後，因該傷引發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自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三十三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

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

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開二年六月三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八五○四號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得否申請補繳折

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疑義一案，請 查照卓參。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部

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五一六一八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五一六一八號

主旨：有關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得否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卓參並副知。

說明：

- 一、依國防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陸瞻字第○九二〇〇〇三三三號函辦理，並復貴部同年月一日台人(二)字第○九二〇〇五六一四四號書函。
- 二、查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十個月，期滿退伍。二、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歲除役時止。(第二項)前項所定役期，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次查同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兵役法第十六條

第二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復查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〇二九三三號令，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準此，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其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的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依上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准國防部前開函復略以，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仍不得折算補充兵應接受之軍事訓練役期。是以，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既不得折抵補充兵應接受二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役期，自無法於擔任公務人員

時，據以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本息。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五九一四五號

銓敘部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函釋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四號函，諒達。
- 二、案內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適用疑義一節：
 - (一)查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召開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之補助規定，其決議略為：「……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請本院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 (二)復查前開會議係就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有關事宜加以討論，而本院基於考量國家九十二年度財政預算情況，爰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四號函規定本院所屬各級機

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

(三)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復規定略以，進修補助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基上規定並貫徹本院前揭簡報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於九十三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

三、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基上規定，凡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四八五六三號

主旨：轉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九三○○○號明令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給。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銓五字第二○五九四一四號函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部銓五字第○九二二二四二三○○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銓敘部 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部銓五字第〇九一二二四二三〇〇號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〇號明令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為期明確，茲就本條例第八條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其銓敘審查事宜規定如下：

一、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其若具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即須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任用資格)，於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本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銓五字第二〇五九四一四號函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

二、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後，復擬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者，凡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已經用人機關完成遴用甄選程序者，同意仍依前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六〇九九七號

主旨：轉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公布，檢送 總統令暨上開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九六五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九六五號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 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公布。檢送 總統令暨上開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〇號令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刊登本院公報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〇號

茲增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

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

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六二○一○號

主旨：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部分機關名稱，並增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一案，業經銓敘部同意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交人字第○九二○○四○九八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之「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一份。
-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 一、交通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民用航空局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

員訓練所、各航空站及輔助站、航空隊、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央氣象局暨各附屬測報機構、運輸研究所、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東部工程處、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拓建工程處、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

二、臺灣省政府：

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三、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四、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五、臺北縣政府：

交通局。

六、桃園縣政府：

交通局。

七、臺中縣政府：

交通旅遊局。

八、嘉義縣政府：

交通局。

九、澎湖縣政府：

觀光局。

十、新竹市政府：

交通局。

十一、臺中市政府：

交通旅遊局

十二、嘉義市政府：

交通局。

十三、臺南市政府：

交通暨所屬停車管理處。

十四、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公路監理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八六二七號

主旨：轉知應八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及刑事鑑識職系，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部法

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六六八六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六六八六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應八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及刑事鑑識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九四四號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時，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規定一案，請依教育部書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

〇〇七六七九五—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人(一)字第○九二○○七六七九五—號

主旨：為期各縣市政府適用教師敘薪法令一致，茲重申公立中小學教師擬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時，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略以，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茲因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依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敘教師薪級時，應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六二六二九號

主旨：教育部令以，查本部七十二年八月九日台(七二)人字第三一〇五五號函釋規定：「如學校教職員符合銓敘部七十二

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資：得予併計，惟不得以該項年資單獨據為請求退休之原因。」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基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前開函釋有關不得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部分之規定不再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〇七一九〇八號令辦理。
二、檢附上開令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七一九〇八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八月九日台(七二)人字第三一〇五五號函釋規定：「如學校教職員符合銓敘部七十二年七月四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二七八九二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予併計，惟不得以該項年資單獨據為請求退休之原

因。」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基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業已於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原條例第六條規定「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經修正為「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本部前開函釋有關不得適用原則條例第六條部分之規定不再適用。

正 本：公報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兼復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府人三字第○九二○○八六二五三號函）、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學校、本部法規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 黃 榮 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六二八八二號

主 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公保字第○九二○○○四二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保字第○九二○○○四三九二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公保字第○九二○○○四三九二號

主 旨：檢送「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乙份，該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公保字第○九二○○○四二八三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轉知。

正 本：略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二五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沙島、太平島	高雄市政府代管東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屏東縣	高雄縣	高雄市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七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五日	五	六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〇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〇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〇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〇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二日	〇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〇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三日	二日	〇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四日	〇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〇日	四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日	五日	〇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五日	〇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〇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〇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〇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〇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二八

第三條 復審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四條 復審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五條 復審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第六條 申訴、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六七七八五號

主旨：關於公立幼稚園教師於空中大學進修取得學士學位辦理改敘，有無學經歷抵觸擇一採認原則之適用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二○○六八三七二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台人(一)字第○九二○○○六八三七二號

主旨：關於公立幼稚園教師於空中大學進修取得學士學位辦理改敘，有無學經歷抵觸擇一採認原則之適用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九十二年五月二日高市教人字第○九二○○一三六九八號函)。
- 二、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八○)人字第二六三九四號函略以，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所修學分與一般大學相同，既已取得畢業證書，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之規定辦理改敘。復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七九)人字第六一七八二號函略以，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其進修時間非在上班時間，且不影響教學，准予按日間部教師於夜間學校畢業申請改敘之規定辦理。本案請參照上開

規定秉權責處。

正 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 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六七八一三號

主 旨：函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敘銓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部法一字第○九二二二五九○三一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部法一字第○九二二二五九○三二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八十年二月二日八十八台華法一字第○五一八二六○號函、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八九二三號書函、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法一字第二○一五八五八號書函、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二二○一七四號書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法一字第○九二二二二一五五五○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六八○六八號

主 旨：教育部令以，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參字第○九二○○八九四○三A號令辦理。

二、檢附上開令文（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二九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參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四〇三A號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三日施行。

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修正條文。

正 本：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本部公報(公報室)、張貼本部布告
欄

副 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第六組、法務
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
中部辦公室)

部長 黃 榮 村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
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
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
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
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
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三三七號

主 旨：有關學校教職員民國五十七年期間，雖其選用資格不合當時
「臺灣省省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之規定，惟仍
奉准代理學校出納組長職務，其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得否併
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辦理退休一案，請依教育部書函釋
示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人(三)字第〇九
二〇〇九四六九二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九四六九二號

主旨：所詢學校職員民國五十七年期間，雖其遴用資格不合當時「臺灣省省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之規定，惟仍奉准代理學校出納組長職務，其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得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辦理退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府人福字第○九二○○四六五六二○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取得資格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計，基於公教一致立場及一資不二用原則，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六八○四○號

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主旨：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局力第四六一三一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至受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事由辦理者外，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四三○四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局力字第○九二○○五四三○四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

仍請依本局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十七局貳字第
四六一三一號函、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局力
字第三三三六七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至受
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依「公務人員留
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事由
辦理者外，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請 查照轉知。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本局人事月刊社

消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府授消預字第○九二○二○二七三五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函頒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
示方法及規格」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內授消字第○九二○九
三二九三一號函辦理。

正 本：嘉義市消防器材同業公會（嘉義市文化路○號○樓）

副 本：嘉義市政府法制室、嘉義市消防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內授消字第○九二○二○九三二九三號

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
法及規格」。

附「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
法及規格」。

部長 余 政 憲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法及規格

一、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經個別認可合格者，應於認可產品本體上
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落之方式附加認可標示。產品之其他標識
或文字不得與認可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三、認可標示之規格應符合下列第一種樣式之規定。但使用第一種
樣式標示確有困難時，得以第二種樣式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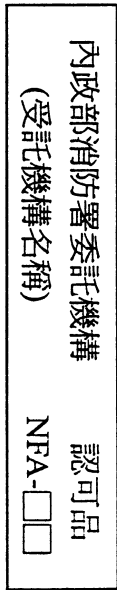
(一)第一種樣式：

- 1、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 2、銀底黑字。



(二)第二種樣式：

- 1、尺寸：長三公分、寬〇·五公分。
- 2、銀底黑字。



四、第三點所定第一種樣式之認可標示尺寸如下：

- (一)密閉式撒水頭：半徑〇·六公分。(如標示附加於產品本體上確有困難時，其半徑得爲〇·六公分以下，但不得小於〇·四公分)
- (二)泡沫噴頭：半徑〇·六公分。
- (三)緩降機：半徑一·二公分。
- (四)一齊開放閥：半徑一·二公分。
- (五)流水檢知裝置：半徑一·二公分。
- (六)消防幫浦：半徑一·二公分。
- (七)排煙設備用閘門：半徑一·二公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八)金屬製避難梯：半徑一·二公分。
五、第四點所列設備名稱之代號如下：

- (一)密閉式撒水頭：NFA-SP。
- (二)泡沫噴頭：NFA-FH。
- (三)緩降機：NFA-ES。
- (四)一齊開放閥：NFA-DV。
- (五)流水檢知裝置：NFA-AV。
- (六)消防幫浦：NFA-FP。
- (七)排煙設備用閘門：NFA-SD。
- (八)金屬製避難梯：NFA-EL。

公告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嘉市東戶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七四〇號

主旨：公告本區興村街暨工業街等二一五戶新編門牌號碼，自本(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開始使用，並將新舊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改註，特此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 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民戶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七四一號函 辦理。
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府民戶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九七〇號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三四

公告事項：

- 一、興村街—單號：二十一號—一四九號
雙號：四十六號—六十六號
工業街—一八〇號
- 二、本次二條街道因新舊門牌號碼對照為數頗多，礙難一一公告，如需瞭解，請至本所閱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六〇一六五號

主任 鄭 芳 烈

主 旨：公告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廠商名稱：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國芳
登記證等級：直甲_A
登記證號數：A03320-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盧芳男
營業地址：嘉義市和平路 319 號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五三七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主 旨：本府對商號「長遠建材行」負責人彭正字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長遠建材行」負責人彭正字先生，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業經本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四七四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嘉市警交字第○九二○○○五三一八號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九十二年二月至五月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公告事項：

- 一、本局九十二年二月至五月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車八輛、機車三十九輛。
-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需先繳違規罰鍰)暨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地址：嘉義市溫州一街十六號、電話：○五一二八五一○四八)逾期未領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局長 文國忠

嘉義市警察局舉發逾期未領車輛清冊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01	RW-2117	5013419R	自小客	大發	白	呂淑禎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二五之六六號
02	RK-3019	MS68972	自小客	福特	銀	賴金和	嘉義市平等街三九之一號
03	Y6-8890	GEH234XNH 517836	自小客	本田	藍	吳治國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灣內四二之一號
04	SZ-1663	3XA46K4NF 249550	自小客	道奇	紅	簡先助	嘉義市圳頭里盧厝九一號之八一
05	RY-4185	YLN321STD 28109	自小客	裕隆	藍	陳慧菁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八之一〇七號
06	FB-3618	4A-880239 1	自小客	國瑞	紅	翁承億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柳子林二八八號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7	C2-4862	XAE97A6NZ 213604	自小客	國瑞	紅	王模琪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同仁一〇一號	92.04.20	92.06.03	
08	RM-6678	18SV-2503 0705	自小客	歐寶	藍	廖安國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六二巷九號	92.04.24	92.06.03	
09	FV2-350	4VP-01531 3	重機	山葉	紫	蘇建中	嘉義市新民路八〇〇號	92.02.03	92.06.03	
10	LYU-155	GY6D2-171 659	重機	光陽	黑	德華車業 行	嘉義市民生南路五七五巷二二號一樓	92.02.04	92.06.03	查無此址
11	LRN-178	GY6B-2063 48	重機	光陽	黑	蕭眞安	嘉義市民生南路五五巷十三弄十四號	92.02.11	92.06.03	
12	EWT-271	SW2-A0319 3	輕機	上暉	黑	黃鴻麟	桃園縣蘆竹鄉南坎村南坎路七七號	92.02.15	92.06.03	
13	NTA-646	XP-013061	重機	石橋	黑	蔡淑麗	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溪頂九四號之十二	92.02.18	92.06.03	
14	UII-743	GRIG-1113 72	輕機	光陽	白	林完	嘉義市延平街三二巷三號	92.02.23	92.06.03	查無此址
15	RJ2-912	5FP-24676 9	輕機	山葉	黑	鄭明城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仁愛街一巷十三號	92.02.26	92.06.03	
16	SSJ-203	3XG-20050 9	輕機	山葉	黑紫	蕭桂香	台中縣太平市太平二二街十三號	92.02.26	92.06.03	
17	ZVF-127	RL129564	輕機	三陽	銀	趙自福	嘉義市吳鳳南路六二一巷一一〇弄三三號五樓二	92.03.02	92.06.03	
18	UNJ-378	D1609652	輕機	台鈴	紅	陳龍瓌	嘉義市劉厝里劉厝三三號	92.03.03	92.06.03	
19	QM2-817	5FP-23190 6	輕機	山葉	黑	謝吳碧雲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忠孝街六〇巷十六號	92.03.04	92.06.03	
20	LRP-447	EHJ12751	重機	三陽	藍	孔祥寶	嘉義市志昇街五二巷二七號	92.03.14	92.06.03	遷移不明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21	KDV-256	4KX-25015 8	重機	山葉	銀	郭振榮	嘉義市博愛路一段四九六巷四號三樓二	92.03.15	92.06.03	
22	UHW-719	OK-013630	輕機	鈴木	紫	林芳美	高雄縣旗山鎮旗南一路五一號	92.03.22	92.06.03	遷移不明
23	UNJ-935	ETS87237	輕機	三陽	黑	侯佳玲	嘉義市芳安路三三五巷七號	92.03.23	92.06.03	
24	UHT-076	3NT-38358 9	輕機	山葉	黑紫	賴坤用	嘉義市大溪里大溪厝六四號	92.03.26	92.06.03	
25	WDE-789	3XY-54011 2	輕機	山葉	黑	黃王金美	高雄線大社鄉三民路六二巷二〇九號四樓	92.04.01	92.06.03	
26	YKD-176	4TE-10454 6	重機	山葉	銀	大眾機車 行	嘉義市民權路二三八號一樓	92.04.05	92.06.03	
27	LYT-617	4DM-62907 8	重機	山葉	綠	簡文助	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一一五號	92.04.05	92.06.03	
28	KB9-323	SD25HA-12 5917	重機	光陽	藍	黃棋良	嘉義市垂楊路一二四巷十六號	92.04.07	92.06.03	
29	UNI-901	SA10AV-10 5277	輕機	光陽	白	石金城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一〇〇號	92.04.12	92.06.03	
30	ZYL-615	5FP-20920 8	輕機	山葉	淺藍	陳朝全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六八之五號	92.04.13	92.06.03	
31	ZUP-672	RL107592	輕機	三陽	藍	蔡永星	嘉義縣水上鄉寬土村崎仔頭十號	92.04.20	92.06.03	
32	UKB-420	3XG-24213 8	輕機	山葉	黑紫	曾進發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立全新村六〇號	92.05.05	92.06.03	
33	LSZ-619	GY6D-2534 53	重機	光陽	黑	張許蓮香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惠安街四八巷十一號	92.04.26	92.06.03	
34	UYV-459	E-167932	輕機	山葉	紅	富豪汽車 實業公司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七〇八號一樓	92.04.27	92.06.03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35	UMY-389	4DY-58005 2	輕機	山葉	紫	王玉晴	嘉義市和平路二七七號	92.04.30	92.06.03	
36	UIR-102	GAKD-1065 28	輕機	光陽	白	陳永翰	嘉義市義教街四八號	92.05.03	92.06.03	
37	UKO-513	3XG-20579 5	輕機	山葉	黑	邱鈞麒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華路三〇五巷一五三號	92.05.06	92.06.03	
38	MBM-808	4UF-03558 6	重機	山葉	白	劉淑怡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平實街二一巷五八號	92.05.06	92.06.03	遷移不明
39	UIA-655	E-096266	輕機	山葉	藍	林榮盛	嘉義市日新街二五號	92.05.10	92.06.03	
40	ZWT-478	5FP-20314 5	輕機	山葉	淺藍	胡徐春枝	嘉義縣水上鄉仁愛街一巷九號	92.05.12	92.06.03	
41	PZ2-452	GY6B-1060 13	重機	光陽	黑	高紀秀枝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甘寮八號	92.05.14	92.06.03	
42	KCF-197	4DM-61869 6	重機	山葉	黑	賴隆雄	台中縣豐原市豐勢路一段六二七號	92.05.16	92.06.03	
43	UHO-525	E-238890	輕機	山葉	白	李振賢	嘉義市長榮街二一七巷十二號	92.05.18	92.06.03	
44	UNH-409	4DY-02653 0	輕機	山葉	黑	劉永富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二〇〇巷四號	92.05.18	92.06.03	
45	UIC-733	3NT-06715 1	輕機	山葉	白紫	蔡陳玉	嘉義市湖內里湖子內六三七號	92.05.31	92.06.03	
46	UGW-511	3XY-11764 9	輕機	山葉	黑	呂進財	嘉義縣中埔鄉東興村凍仔腳十七號之三	92.05.31	92.06.03	
47	KA9-162	4NF-02537 7	重機	山葉	綠	陳素雲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沄水溪內二號之二	92.05.31	92.06.03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嘉市警交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六七號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舉發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之汽車七十七輛、機車七十二輛。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需先繳違規罰鍰）暨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地址：嘉義市溫州一街十六號、電話：〇五一二八五一〇四八）逾期未領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局長 文國忠

嘉義市警察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清冊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1		8173359	自小貨	大發	藍	黃啓亮	嘉義市遼寧一街六六號	92.03.16	92.05.23	
02		3FS47CXSD 612214	自小客	雷斯勒	白	陳俊凱	嘉義市建成新村五五號	92.03.17	92.05.23	
03		2JB54K5L7 589425	自小客	旁的克	藍	蔡文彰	嘉義市建成街一四二巷三二號	92.03.17	92.05.23	查無此址
04		J2412214h	自小客	福特	灰	林延樹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義橋一〇六號	92.03.18	92.05.23	
05		8069007	自小客	大發	藍	曹明堂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莊敬街三巷十六號	92.03.24	92.05.23	
06		26413821	自小客	皮姆威	綠	南克企業公司	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部後八之一號	92.03.24	92.05.23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四〇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7		YLN331GX1 74646	自小客	裕隆	白	林雅蘭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一五三之十八號	92.03.24	92.05.23	
08		4G82-M229 72	客貨車	中華	紅	德生堂大藥房	嘉義市民族路五八一號	92.03.24	92.05.23	
09		1944855M1 051385	自小客	富豪	紅	謝文淵	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九一之一號	92.03.24	92.05.23	
10		YLN321STD 01549	自小客	裕隆	藍	陳協廷	嘉義市林森東路六一七巷十三弄六號	92.03.24	92.05.23	查無此人
11		4G82-M204 60	客貨車	中華	藍	王兆祥	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中庄七一之十二號	92.03.24	92.05.23	
12		M2351783E	自小客	福特	灰	林秋枝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三八號	92.03.24	92.05.23	
13		YLN303GL1 1198	自小客	裕隆	白	詹秀娟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興化部五之二五號	92.03.24	92.05.23	
14		A20A1-362 2704	自小客	本田	紅	曾玄伏	嘉義市中興路四〇八巷五一號	92.03.24	92.05.23	拋棄
15		1005705	自小客	大發	紅	蔡智明	嘉義市北安路一二四巷十二號	92.03.29	92.05.23	
16		4G82M0876 7A	客貨車	中華	紅黃	鴻鈺商行	嘉義縣民雄鄉中央村田中央七六號	92.03.31	92.05.23	
17		N2900748U	自小客	福特	灰	吳榮彬	嘉義市通化二街五四號	92.04.06	92.05.23	
18		AAC210902 879022	自小客	皮姆威	藍	呂火旺	嘉義市頭港里頭港十八號	92.04.07	92.05.23	遷移不明
19		782741	自大貨	五十鈴	藍	合勝熱處理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村東平路七四一巷八號一樓	92.04.09	92.05.23	
20		8042576	自小客	大發	灰	謝勝男	嘉義市國泰新村七五號	92.04.12	92.05.23	查無此人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21		R2892046k	自小貨	福特	藍	曾建元	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崎子頭二八之七七號	92.04.13	92.05.23	遷移不明
22		3XA46K8RF 282303	自小客	克雷斯	綠	楊文輝	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詔安寮四九號	92.04.17	92.05.23	遷移不明
23		YLN303426 79	自小客	裕隆	綠	羅爲仁	嘉義市民生南路四〇三巷四〇弄四號	92.04.17	92.05.23	查無此址
24		XAE00B3SZ 308584	自小客	豐田	灰	黃芝馨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村一七五號	92.04.17	92.05.23	
25		4G82X0221 86	客貨車	中華	藍	蔡瑞成	嘉義市西榮街一三四號	92.04.17	92.05.23	
26		P2433099F	自小客	福特	藍	賴庭欽	嘉義市崇文街一五二巷三七號	92.04.17	92.05.23	
27		N2500392Q	客貨車	福特	紅	陳國忠	嘉義市保安二路六二號	92.04.17	92.05.23	
28		G16A-2070 27	自小客	鈴木	藍	李建霖	嘉義市蘭州三街六五號	92.04.17	92.05.23	
29		G16A-P076 03	自小客	鈴木	綠	陳麗雲	嘉義縣中埔鄉大義路三七五巷一弄二九號	92.04.17	92.05.23	
30		4G32-N230 36	自小貨	中華	藍	第一鮮花 店	嘉義市延平街二二三號	92.04.17	92.05.23	
31		8016322	自小客	大發	白	楊茂榮	嘉義市吳鳳南路七二巷二三號	92.04.17	92.05.23	
32		4D56K0085 91R	客貨車	中華	藍	林英駿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正義路一巷七號	92.04.17	92.05.23	郵局招領
33		K2514033H	自小客	福特	灰	王麗秋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橫路二三號	92.04.17	92.05.23	
34		4G32-L500 13	客貨車	中華	白	魏國平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五五號	92.04.17	92.05.23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35		H2630469T	自小客	福特	藍	吳孟峰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村十九號	92.04.17	92.05.23	
36		3C82N000863	自小貨	中華	藍	陳章溪	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埔頂十四號	92.04.17	92.05.23	
37		M4V11854	自小客	三陽	藍	羅玉祥	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羌子寮五號	92.05.31	92.05.23	
38		YLN303GL22659	自小客	裕隆	白	蕭蔡玉枝	台南市安佃路二段六六巷二三六弄一一號	92.04.17	92.05.23	遷移不明
39		3XC56R1LD7536	自小客	道奇	紅	陳翁慶	嘉義縣中埔鄉沱水村頭崎六十號	92.04.17	92.05.23	查無此人
40		N2368615E	自小客	福特	紅	林川傑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市政街四一號	92.04.17	92.05.23	
41		P2435856F	自小客	福特	黃	洪渭耕	台中縣潭子鄉頭家村中山路一段三八六巷二一號	92.04.17	92.05.23	查無此人
42		M2620375F	自小客	福特	紅	黃金山	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十二之二號	92.04.19	92.05.23	查無此人
43		1053022	自小貨	豐田	藍	高仁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台糖路四號	92.04.17	92.05.23	查無此址
44		17963-12-069237	自小客	朋馳	藍	山合水實業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一五四巷五十弄二六號一樓	92.04.23	92.05.23	
45		4G32N32429	自小貨	中華	藍	張育郎	嘉義市劉厝里拔仔林二六號	92.04.24	92.05.23	
46		N2423837F	自小客	福特	黃	吳文福	台北市三重路六五號四樓	92.04.24	92.05.23	
47		A4E21245	自小客	三陽	藍	億力開發企業公司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東關街一段岳武巷二六號	92.04.27	92.05.23	遷移不明
48		K25007211	自小客	福特	藍	劉承謨	嘉義線竹崎鄉仁壽村交力坪六二號	92.04.28	92.05.23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49		8085812	自小客	大發	棕	鄭義農	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綺湖三四號	92.04.30	92.05.23	
50		L2501695A	自小客	福特	紫	林明輝	台南市南區鯤37路一〇二巷七一弄七號	92.05.29	92.05.23	
51		102920120 27695	自小客	朋馳	棕	陳惠萍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五九一號	92.05.02	92.05.23	
52		M2466640H	自小客	福特	灰	陳福生	高雄市後勁西路一二一號	92.05.04	92.05.23	
53		7ZA2Y0000 ZY4246	自小客	雪鐵龍	紅	徐明舜	台南縣歸仁鄉八甲村大仁三街九十號	92.05.06	92.05.23	遷移不明
54		D15B7-156 1530	自小客	本田	白	李秀菊	屏東市勝豐里謙明巷三號	92.05.07	92.05.23	
55		8065288	自小客	大發	白	池照然	嘉義市文化路三二巷四號	92.05.09	92.05.23	查無此人
56		L2804001Q	客貨車	福特	紅	巴文城	屏東市武愛街一〇三號	92.05.09	92.05.23	
57		K2901262H	自小客	福特	銀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古亭區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92.05.12	92.05.23	報廢
58		P2724194U	自小客	福特	藍	林國智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牛斗山九二之一二號	92.05.11	92.05.23	
59		067772EF1 2	自小客	速霸陸	棕	張純敏	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一號之十七	92.05.14	92.05.23	遷移不明
60		4G32-L511 99	客貨車	中華	藍	潘志賢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武德街九九號	92.05.16	92.05.23	遷移不明
61		YLN-311AD W00579	自小客	裕隆	灰	楊鳳生	高雄市左營區果惠里果峰四一之十六號	92.05.19	92.05.23	
62		A20A3-451 6542	自小客	本田	黑	張素珍	雲林縣四湖村內湖路五〇號	92.05.21	92.05.23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四四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63		L2313533U	自小客	福特	紅	宋美珍	嘉義縣六腳鄉蒜南村蒜頭五二一號	92.05.21	92.05.23	
64		9733517X	自小客	標緻	綠	吳春隆	嘉義市湖仔內路七三四巷五〇號附六	92.05.21	92.05.23	查無此址
65		P2663900K	自小貨	福特	藍	葉淑貞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四六二號	92.05.21	92.05.23	
66		L2331181K	自小客	福特	藍	進福鐵工廠	嘉義市玉山路七六巷一〇二號	92.05.21	92.05.23	查無此人
67		N2701025Q	客貨車	福特	紅	董建亨	嘉義市西門街十五巷十號	92.05.21	92.05.23	
68		L2204104Q	自小貨	福特	藍	陳武正	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一四九巷七弄十九之一號	92.05.21	92.05.23	
69		T2504032H	自小客	福特	藍	張㊟琴	嘉義縣朴子市黎明路九五號	92.05.21	92.05.23	
70		CV15-E728 12	自小客	三陽	紅	吳明勳	台南縣白河鎮關嶺里南寮二九號	92.05.21	92.05.23	
71		N2478922H	自小客	福特	灰	林清輝	嘉義市竹村里竹仔腳二十之七四號九樓二	92.04.17	92.05.23	
72		8161100	自小貨	大發	黃	永成棉被行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一九七號	92.04.17	92.05.23	報廢
73		8ZK5578PZ 141192	自小客	鈗星	黑	陳明村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一一號	92.05.24	92.05.23	
74		YLN-303CT 39971	自小客	裕隆	藍	施吉雄	彰化市彰南路二段二六二巷七之三號	92.05.26	92.05.23	
75		3FS47C2SD 616659	自小客	克雷斯	白	陳清峻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三二九號	92.05.30	92.05.23	
76		4DM-07922 6	重機	山葉	藍	吳明賢	嘉義市忠義街六三巷八號	92.03.22	92.05.23	報廢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77			自小客	福特	藍			91.12.29	92.05.23	
78		4DY-08970 0	輕機	山葉	白	蕭木成	嘉義市竹村里竹仔腳六二號	92.03.24	92.05.23	
79		4DY-27625 9	輕機	山葉	黑	煒展機車 行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三路一四四號	92.03.24	92.05.23	
80		HG145607	重機	三陽	綠	許美玲	嘉義縣水上鄉大幅村江仔腳四號	92.03.24	92.05.23	
81		ET339793	輕機	三陽	藍	劉木源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新寮三號	92.03.24	92.05.23	
82		RG104719	重機	三陽	銀	信輝車業 商行	嘉義市文化路四三二巷五八號三樓一	92.03.24	92.05.23	
83		4DY-09602 6	輕機	山葉	黑	劉國州	嘉義市台林街二三七巷十七號	92.03.30	92.05.23	
84		HG081523	重機	三陽	白	朱秀蓮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南埔巷四五號	92.05.19	92.05.23	
85		GS7E-1129 99	輕機	光陽	白	張玉珍	嘉義市精忠一村臨三一九號	92.05.20	92.05.23	
86		P1019820	輕機	比雅久	白	林耿廷	嘉義市芳安路十七巷二二九號	92.05.21	92.05.23	
87			自小貨					92.03.06	92.05.23	
88		CH100E-11 3875	重機	光陽	紅	洪金湖	嘉義市北興街四三〇巷一二六號	92.05.21	92.05.23	查無此址
89		ET323415	輕機	三陽	綠	林晏宇	嘉義市新民路一八六巷三三號二樓一	92.05.30	92.05.23	
90		ET421956	輕機	三陽	白	陳玉麟	嘉義市新民路一八六巷十一號	87.03.05	92.05.23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91		3XY-03325 8	輕機	山葉	藍	蘇錦玄	嘉義市公明路二二六巷四弄六號	87.05.08	92.05.29	
92		ET269333	輕機	三陽	藍	李承安	基隆市暖暖街五三〇巷一二八之一號	87.06.01	92.05.29	
93		ET274732	輕機	三陽	黑	李劉秀雲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檳榔樹角九之二號	87.08.12	92.05.29	遷移不明
94		RL053355	輕機	三陽	綠	劉冠廷	嘉義市吳鳳南路六八九號	87.09.08	92.05.29	查無此址
95		4DY-24279 5	輕機	山葉	紅	五福機車行	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一巷一號一樓	87.10.10	92.05.29	遷移不明
96			輕機	三陽	橘	何俊輝	嘉義市台林街一〇四之一號	87.11.07	92.05.29	
97		4DY-53478 7	輕機	山葉	黑	蔡篤關	嘉義市忠順一街八號	88.03.08	92.05.29	遷移不明
98		RL059786	輕機	三陽	綠	五福機車行	嘉義市維和街三三三號一樓	88.04.02	92.05.29	遷移不明
99		ET000471	輕機	三陽	黑	童家賢	嘉義市自強街八四巷二四號	88.04.07	92.05.29	
100		ET470382	輕機	三陽	淺藍	信安輪業商行	台中市宜昌路四九六號一樓	88.04.10	92.05.29	
101		SA10AU-35 9039	輕機	光陽	黑藍	黃輝祥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大義路六九號	88.04.13	92.05.29	遷移不明
102		E0062511	輕機	三陽	藍	姚秀菊	嘉義縣東石鄉港乾村一二二號	88.06.13	92.05.29	
103		4JM-20446 6	輕機	山葉	黑	吳夜合	嘉義市友忠路七二三巷十號	88.06.29	92.05.29	
104		4DY-64589 3	輕機	山葉	白	吳建成	嘉義市興村里過溪九二號	88.07.01	92.05.29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05		PH014789	重機	三陽	綠	徐美玲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十三號	88.07.04	92.05.29	
106		4JM-20181 8	輕機	山葉	紅	古鳴英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五二巷十二號	88.08.10	92.05.29	遷移不明
107		ET244311	輕機	三陽	綠	蔡金寶	嘉義市宣信街四八巷一之一號	88.09.13	92.05.29	
108		E-740030	輕機	山葉	白紅	柯淵堯	嘉義市小雅路三六三號五樓四	88.10.17	92.05.29	
109		ET572737	輕機	三陽	綠	吳春和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後厝仔九號	88.10.27	92.05.29	
110		ET285192	輕機	三陽	藍	五福車業 商行	嘉義市維和街三三號一樓	88.11.05	92.05.29	
111		RL093192	輕機	三陽	藍	巫玲琳	嘉義市興安街一三六之一號六樓一	88.12.05	92.05.29	
112		4DY-27206 8	輕機	山葉	紅	張義雄	嘉義市自強街九三巷十一號	89.05.24	92.05.29	
113		E0052802	輕機	三陽	藍	蕭文忠	嘉義市友忠路七六一巷六號	89.05.24	92.05.29	
114		ET264528	輕機	三陽	白	陳麗華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村塭港一〇六號	89.05.27	92.05.29	
115		4CW-04677 3	重機	山葉	黑	侯春源	嘉義市文化路五四四巷十三號	89.06.03	92.05.29	
116		4DY-29586 7	輕機	山葉	綠	江志昇	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二二之一號	89.06.22	92.05.29	
117		GAKG-1137 49	輕機	光陽	黑紫	黃明芬	嘉義縣中埔鄉鹽館村下庄仔十三號	89.10.22	92.05.29	
118		4JM-30224 6	輕機	山葉	白	鄭焜斌	嘉義市北港路七六一號	89.10.22	92.05.29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19		SBI0BB-11 2187	輕機	光陽	銀	陳春枝	嘉義市下埤里頂埤三三之二號	89.10.22	92.05.29	
120		EF084046	重機	三陽	灰	管玉芳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三一四巷一弄四六號	89.11.07	92.05.29	
121		4DY-60968 0	輕機	山葉	紅	余銘結	嘉義市延平街一六六巷七號	89.11.16	92.05.29	
122		EY006340	輕機	三陽	紅	練秀珠	台南縣學甲鎮煥昌里煥昌一〇一號	90.04.09	92.05.29	遷移不明
123		4DY-23629 2	輕機	山葉	綠	吳宗駿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頭橋七〇一號五樓	92.06.29	92.05.29	
124		3WN-02924 2	輕機	山葉	黑紫	陳秀梅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朴子埔九五之四號	92.03.20		拋棄
125		4DY-51432 3	重機	山葉	白	歐潔榮	嘉義市興業西路十三巷六號	92.03.20		拋棄
126		3XR-06987 7	重機	山葉	白綠	楊麗雲	台北縣板橋市管光路一六七號四樓五	92.03.20		拋棄
127		AT105167	輕機	三陽	紅	陳春桃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中正路一〇一巷十二號	92.23.20		拋棄
128		SAS0A-130 680	輕機	光陽	藍紫	涂茂榮	嘉義市新雅街十九號	92.23.20		拋棄
129		ET115629	重機	三陽	紅	許展誠	嘉義市康樂街三四五號	92.23.20		拋棄
130		ET417632	輕機	三陽	黑	吳宗憲	嘉義市力行街五一巷二八號	92.23.20		拋棄
131		4CW-00608 6	重機	山葉	黑	陳安順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街九號	92.03.20		拋棄
132		GR1B-2255 02	輕機	光陽	黑灰	林淑意	雲林縣莿桐鄉甘厝村甘厝一一一號	92.03.20		拋棄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46		GB1B-4023 00	輕機	光陽	黑藍	陳謝忠	嘉義市和平路二四一號	92.03.20		拋棄
145		4DY-21041 3	輕機	山葉	綠	林佳玉	嘉義市小湖里小副瀨十一號	92.03.20		拋棄
144		GR1A-1104 60	輕機	光陽	藍	陳俐炆	嘉義市北港路二五六巷四三號	92.23.20		拋棄
143		ET269918	輕機	三陽	藍	謝麗雲	嘉義市博愛路一段二七五巷九號	92.23.20		拋棄
142		GR1B-2121 91	輕機	光陽	黑綠	羅茂松	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崎仔頭十號之二一	92.23.20		拋棄
141		GR1B3-100 198	輕機	光陽	綠	何茂盛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二八號	92.23.20		拋棄
140		4DY-02098 6	輕機	山葉	紅	黃美	嘉義市育人路七七八巷九號	92.03.20		拋棄
139		093784	輕機	三陽	紅	蘇春秀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七八之七三號	92.03.20		拋棄
138		ET333599	輕機	三陽	白	許換	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一二〇號	92.03.20		拋棄
137		GR1G-1183 89	輕機	光陽	粉紅	劉淑櫻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五二之四號	92.03.20		拋棄
136		4DY-04900 9	輕機	山業	白	詹葵筠	嘉義市蘭州一街一五九	92.03.20		拋棄
135		ET134458	輕機	三陽	白	楊鴻德	台北線板橋市民治街一二巷十七號四樓	92.03.20		拋棄
134		ET173443	輕機	三陽	白	王素珍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三三六巷六二號	92.03.20		拋棄
133		4JL-03842 5	輕機	山業	黑	翁瑤恩	台南縣新營市西府路二四五號	92.03.20		拋棄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47		GRIG-1213 93	輕機	光陽	白	林楨殷	彰化縣員林鎮中央里田中央十九號		92.03.20		拋棄
148		4DM-05120 6	重機	山葉	綠	吳月芳	嘉義市維新路一三四巷八號		92.03.20		拋棄
149		GRIB3-104 046	輕機	光陽	黑	大嘉機車 行	嘉義市民族路三七四號一樓		92.03.20		拋棄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四七九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主旨：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暨喬賢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李慶旺(身份證字號：Q120459736)
換記證等級：綜丙R
登記證號數：R0003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正中(身份證字號：D120138616)
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正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慶昌里3鄰北興街72巷108弄12之6號1樓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四二九號

主旨：公告力向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力向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綜合營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力向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林誠雄
登記證等級：乙R
登記證號數：A0287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澤森
營業地址：嘉義市新建街28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二〇〇六七九四五號

主旨：公告建融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建融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建融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陳千

登記證等級：甲₂

登記證號數：A04062-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郭俊宏

營業地址：嘉義市文化路446巷1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七月份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五二